

## 實習流程(1)

每年1月 至2月

• 調查大三學生大四實習意願及實習方向

每年3至

4月

評估實習機構(新)、實習志願序調查(**請同學準備履歷**)

每年4月 至5月

- 實習媒合(想要實習的同學先加入群組)
- 原則依第1志願序人數較多之廠商優先安排面試(統一系辦收集履歷,統一面 試)、個別廠商投遞履歷;職缺統一公告於Line 群組

1.本學程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(**專業技術訓練合約書**)

- 2.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(技術生訓練契約書)
- 3.家長通知書





# 實習流程(2)

- 每年9月
- 選修專業技術訓練(一)(二)
- 學生開始實習(大部分於7月1日開始實習)

#### 每年9月 至次年1月

- 實習期間
- 填寫校外實習工作週誌
- 實習訪視(每學期1次)

- 次年1月
- 成果發表/或回校分享
- 完成一學期實習



### 媒合流程

統一在 line群組 公告

※請注意截 止時間

若為自尋實習機構或個別投遞履歷簽約者,請於確定 錄取後通知系辦,再行簽約。

廠商通知 系辦,並 副知錄取 學生。

- 1. 系辦寄送合約 範本,與廠商確 定合約內容。
- 2.系辦通知同學 簽約。
- 3.合約用完校印後,廠商、系辦及學生各1份留存。



### 實習注意事項(1)

### • 實習抵免

- 非於學期間參加實習或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之同學,應檢具「實習廠商用印之實習時數證明 (由公司開立並用印)」及「投保紀錄」做為 實習抵免之證明,最遲須於選修專業技術訓練 當學期結束前提供。

#### 暑期實習

- 有關學生實習抵免,以實習240小時抵專業技術訓練3學分,其中240小時至多以不超過2家實習單位為限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# 實習注意事項(2)

#### • 學生赴校外實習之權利義務

- 請學生自行確認畢業學分是否足夠,再考量是否赴校外實習,學生如因校外實習導致延畢,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2. 本學程協助開發之實習機會,皆須經廠商面試、媒合,未經廠商錄取者,請勿選修專業技術訓練(一)(二)。



### 實習注意事項(3)

#### • 學生赴校外實習之權利義務

- 3. 如學生因故需終止實習者請填寫「學生終止 實習申請表」。無故自行終止實習者,本學 程將不再提供實習機會。
- 4. 未完成實習者,將不授予專業技術訓練(一) (二)學分,如因此導致延畢,由學生自行 負責。

